

# 关于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46 号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经查明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## 1、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

2019 年 3 月 28 日，你公司与清远市长实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实建设”）签订《土地转让合同》，拟出资 1.6 亿元购买长实建设广东省清远市两个商业地用于办公楼建设，并于 2019 年 4 月向长实建设支付 5,000 万元预付款。2019 年 11 月 14 日，双方签订《合同终止协议》，长实建设于 2019 年 11 月退回 5,000 万元土地预付款。你公司定期报告中将长实建设认定为关联方，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但公司未就上述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2、债务重组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2018 年 1 月 3 日和 2 月 1 日，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实通信”）与北京泰盛亚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盛亚德”）签订协议，长实通信为泰盛亚德提供数据中心建设及技术服务。因自然灾害等原因，汶川和荏平两个数据机房于 2019 年 8 月、9 月相继无法正常运营。2019 年 12 月 23 日，长实通信与泰盛亚德签订债务重组协议，最终，你公司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3,294.52 万元，但直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才就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9.2条、第10.2.4条、第10.2.5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1年5月12日